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文件

浙大体艺发〔2025〕2号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本科公共体育新开课程 实施细则（试行办法）

为规范新开课程管理，保障教学质量，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通用标准》等文件，结合部门教学实际，制定本部本科公共体育新开课程实施细则。

一、新开课程申报类型

（一）部门根据发展需求设立课程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公共体育教学中心可基于其他学校开设体育课程的可行性调研，提出部门拟新增的体育课程项目，在经过部门教学委员会论证后，设定部门年度可新增的课程。在职教师可根据自身的专项资质状况申请该新增课

程。

（二）教师申报专项课程

教师需完成教学岗前培训，可自主申请开设新课程，需提供教学大纲、教案、专项资质证明（如项目运动等级证书、培训证明等）。

二、新开课流程

（一）教务系统申报

教师应于拟开课前一学期第 5 周前，通过教学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新开课申请》填报工作，并同步上传课程教学大纲、完整教案及考核方案等相关教学材料。

（二）基层教学组织审核

任课教师完成线上申报后，需打印签字并附相关教学材料，提交至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基层教学组织应对申报课程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材、教学资料 and PPT 等）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新开课试讲与评审

任课教师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提交至教学管理科，部门组织 5 人专家组（包括但不限于部门相关领导、教学委员会成员、公共体育教育中心成员和教研室负责人）开展评审。教师需进行 20 分钟现场教学展示，重点呈现教学技能运用、核心内容讲授、考核方案设计、课堂组织能力。新开课评审通过后由教学委员会主任进行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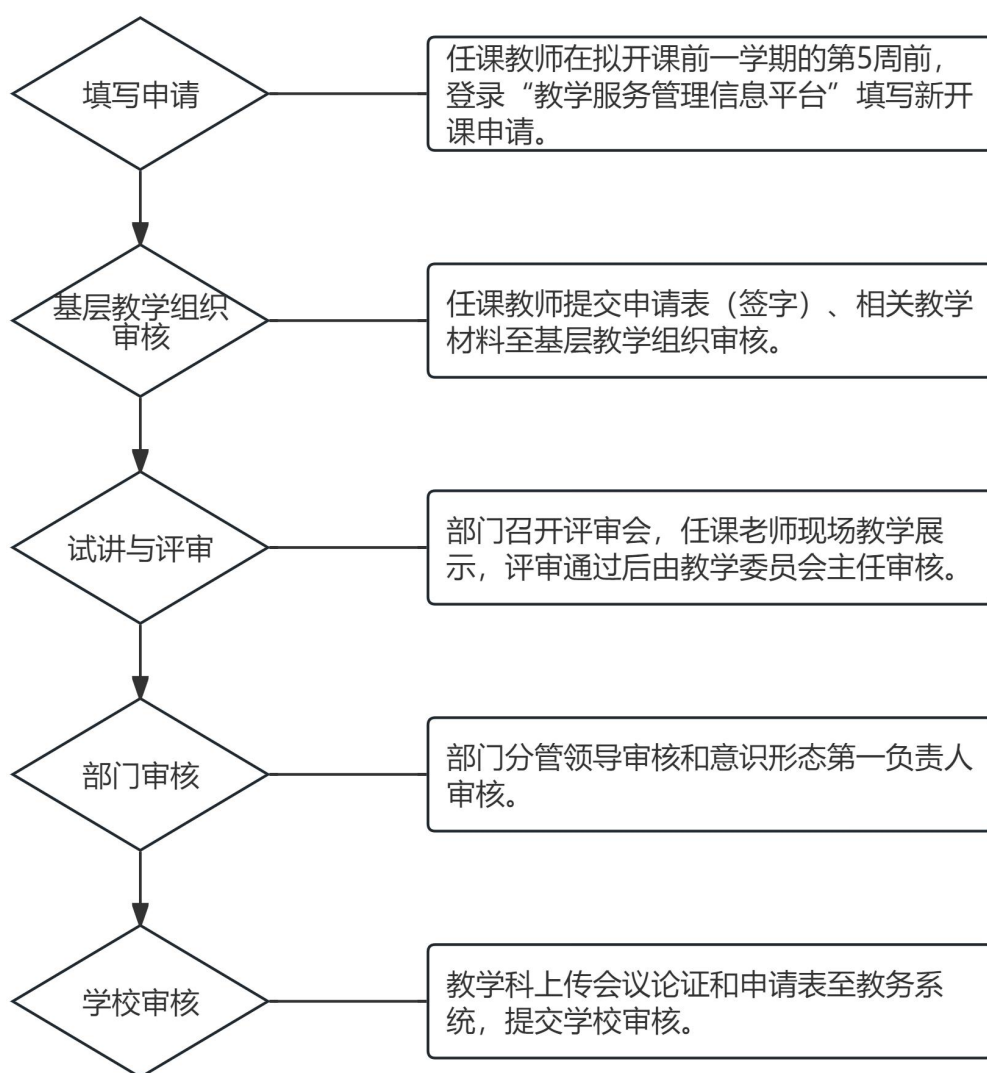
（四）部门终审与上报

新开课评审通过后，部门对新开课程及任课教师进行综合审核，包括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和意识形态第一负责人审核。

（五）学校审核

教学科将会议论证纪要、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上传到教学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并提交至本科生院审核及备案。

具体开课流程见下图：



三、新开课管理

新课程首次开设需试点一学年，期间需录制 3 节课以上的教学视频供抽查，部门组织督导听课并反馈意见。试点第一学期末由教学科组织学生开放式反馈，收集课堂学生对课程改进的建议。学生听课平均评分 ≥ 85 分且无教学事故的课程，可正式纳入下一学年的课表。学生听课平均评分低于 85 分的课程需重新设计或终止开设。

四、课程建设与支持

对于稳定新开设的课程优先保障教学设备资源，给予一次性教学工作量奖励：试点之后第一学年开课的教学工作量按总学时的 1.2 倍计算。

五、其他事项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5 年 6 月 3 日